

2014—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华宁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评价单位：昆明天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
三、存在的问题	2
（一）未编制绩效目标	2
（二）资金保障不及时	2
四、有关建议	3
（一）绩效管理方面	3
（二）建议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4
正文	5
一、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括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8
（三）绩效评价依据	1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1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
（四）项目产出情况	17
五、存在的问题	19
（一）未编制绩效目标	19
（二）资金保障不及时	19
六、有关建议	20
（一）绩效管理方面	20
（二）建议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摘要

一、基本情况

实施退耕还林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中华民族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中国生态建设的宏伟工程。自 2002—2008 年，华宁县共完成国家下达的退耕还林任务 9.4 万亩，其中：退耕还林 2.7 万亩，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3.7 万亩，封山育林 3 万亩。其中 2002 年完成 14000 亩（退耕地还林 7000 亩、荒山荒地造林 7000 亩）；2003 年完成 24000 亩（退耕地还林 14000 亩、荒山荒地造林 10000 亩）；2005 年完成 26000 亩（退耕地还林 6000 亩、封山育林 20000 亩）；2007 年完成荒山荒地造林 10000 亩；2008 年完成 20000 亩（荒山荒地造林 10000 亩、封山育林 10000 亩）。工程覆盖 3 镇 1 乡 1 街道办 64 个村委会 6139 户农户，24556 人，退耕户平均退耕 4.39 亩/户。

2022 年，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等五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明确 2014 年开始实施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期满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延长补助期限，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年限和标准是：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 5 年，补助标准为每亩 500 元，每年每亩 100 元。2023 年中央财政共下达 2014—2018 年退耕还林延长补助期资金 876 万元。

鉴于补助期内补助资金未完成兑付，加之县级财政困难，中央拨付的延长补助期资金 876 万元县级财政仅拨付到位 7 万元，待补助期内补助资金兑付完后，再向财政协调资金兑付延长补助期补助资金。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对 2014—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81.62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存在的问题

（一）未编制绩效目标

2021 年至 2023 年，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未单独制定退耕还林奖补项目的绩效目标。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五）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2.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做到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相应匹配。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方面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安排预算，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的规定。

（二）资金保障不及时

截至 2023 年 12 月，中央共下达华宁县 2014—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7,137.57 万元，县财政已拨付补助资金 4,577.1324 万元，未兑付补助资金 2,560.4376 万元，目前验收合格符合兑付的资金是 2,388.4314 万元。2022 年，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等五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明确 2014 年开始实施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期满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延长补助期限，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年限和标准是：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 5 年，补助标准为每亩 500 元，每年每亩 100 元。2023 年中央财政共下达 2014—2018 年退耕还林延长补助期资金 876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的规定。

四、有关建议

（一）绩效管理方面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政策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做到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

化量化、相应匹配。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确保绩效指标适用性，一是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该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三是合理可行，绩效目标以及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措施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四是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二）建议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对验收合格的申请人按时给予退耕还林奖补资金，确保奖补资金足额按期到位以促进本区内生态资源的保护，实现生态资源的永续利用。

正文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华宁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 2014—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括

1. 项目背景

实施退耕还林工程是党中央、国务院站在中华民族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中国生态建设的宏伟工程。自 2002—2008 年，华宁县共完成国家下达的退耕还林任务 9.4 万亩，其中：退耕还林 2.7 万亩，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3.7 万亩，封山育林 3 万亩。其中 2002 年完成 14000 亩（退耕地还林 7000 亩、荒山荒地造林 7000 亩）；2003 年完成 24000 亩（退耕地还林 14000 亩、荒山荒地造林 10000 亩）；2005 年完成 26000 亩（退耕地还林 6000 亩、封山育林 20000 亩）；2007 年完成荒山荒地造林 10000 亩；2008 年完成 20000 亩（荒山荒地造林 10000 亩、封山育林 10000 亩）。工程覆盖 3 镇 1 乡 1 街道办 64 个村委会 6139 户农户，24556 人，退耕户平均退耕 4.39 亩/户。

2022 年，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等五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明确 2014 年开始实施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期满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延长补助期限，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年限和标准是：退耕还林现

金补助期限延长 5 年，补助标准为每亩 500 元，每年每亩 100 元。

2023 年中央财政共下达 2014—2018 年退耕还林延长补助期资金 876 万元。

鉴于补助期内补助资金未完成兑付，加之县级财政困难，中央拨付的延长补助期资金 876 万元县级财政仅拨付到位 7 万元，现建议将延长补助期资金 7 万元调整用于兑付补助期补助资金，待补助期内补助资金兑付完后，再向财政协调资金兑付延长补助期补助资金。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华宁县新一轮退耕还林从 2014—2019 年共实施 59500 亩，其中 2014 年度 10000 亩（宁州 6140 亩、通红甸 3860 亩），2015 年度 12100 亩（青龙 6100 亩、盘溪 2500 亩、华溪 3500 亩），2016 年度 8200 亩（青龙 3200 亩其中托管 2200 亩、通红甸 3000 亩），2017 年度 6000 亩（宁州 4500 亩、青龙 1500 亩），2018 年度 15000 亩（青龙 12560 亩、通红甸 2440 亩），2019 年度 8200 亩（全部在宁州）。按照产业发展和农户增收要求，选择柿子、核桃、柑橘作为主要造林树种。且核桃、柿子、柑橘是华宁县委、政府提出的“三棵树”发展的主导产业，是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建设重点。

3.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表 1. 2014—2019 年华宁县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年度	概算总投资 (万元)	中央资金 (万元)	亩数	户数(人)
2014 年	1,864.87	1,500.00	10000	5102
2015 年	2,526.51	1,819.36	12100	1911

2016 年	1,733.69	1,232.95	8200	1555
2017 年	1,347.42	960.00	6000	618
2018 年	3,222.56	2,405.40	15000	3721
2019 年	1,835.00	1,312.00	8200	911
合计	12,530.05	9,229.71	59500	13818

全县 2014—2019 年共实施 59500 亩，符合兑现条件的面积为 41618.87 亩，暂不符合兑现条件的面积为 17,881.13 亩，已兑现的建档立卡户面积 1528.51 亩。

表 2. 2014—2019 年华宁县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验收补助明细

年度	实施亩数	验收亩数	每亩补贴金额（元）	应补金额（元）
2014	10000	7695.28	400	3,078,112.00
2015	12100	9862.28	400	3,944,912.00
2016	8200	6515.5	700	4,510,970.00
2017	6000	1840.6	1200	2,208,230.00
2018	15000	7505.21	800	6,004,168.00
2019	8200	8200	400	3,280,000.00
合计	59500	41618.87		23,026,392.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进一步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措施，巩固新一轮已有退耕成果，持续发挥生态效益，具体目标确保退耕农户利益。

未制定年度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 2014—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资金分配使用和综合绩效，总结经验，揭示项目资金运营存在的问题，尤其是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为资金预算安排提供经验和依据，为政府和相

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资料,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引导和作用,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效果,促进项目规范运作,加快实施进度,保障实施质量。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具体评价原则如下: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及评价要求,考虑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设计了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评价体系,并根据相关性、重要性等原则,设置分值与权重。具体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见附件一。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4. 评价方法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收集相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凭证和相关业务数据，并通过调研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证据资料，全面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反映决策的指标，如政策制定、决策过程指标，通过获取预决算编制和年度工作计划等资料进行分析，并与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对比，对预决算管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分析。

（2）反映过程的指标，如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政策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等反映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的指标，通过获取项目管理相关管理制度，并抽查项目征收与发放业务资料、会计凭证、并进行访谈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

（3）反映产出的指标，如完成率、果树成活率、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类，通过获取财务数据和项目数据、访谈、问卷等方式进行资料采集并按定量评分，按照区间赋值计算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分。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5.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部分项目重点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4〕4 号）；
6. 其他相关资料。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县财政局的委托，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结合 2014—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特点及项目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根据拟定方案评价小组前往林草局进行了现场评价，经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后，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流，并对补助人员等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对 2014—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数据收集及复核和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4 年 6 月底至 7 月末，为提升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及准确性，项目组到林草局进行访谈询问，在深入了解项目管理流程的基础上，优化了项目绩效目标工作，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社会调查问卷，明确了评价的思路、方法及原则，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论证。

2. 数据收集及复核阶段

2024 年 8 月初至 8 月中旬，项目组到林草局就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相关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采集，并现场复核抽查、评价资料补充收集和问卷调查等多项工作。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4 年 8 月中旬至 8 月底，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管理及产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并从项目管理以及产出绩效等方面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书面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对 2014—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81.62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从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相关性、预决算程序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决策指标满分 18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 83.33%。

表 1. 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指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设立符合国家政策	4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程序规范完整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参照省级资金后附绩效目标表，县林草局未制定绩效目标表	1	33.3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参照省级资金后附绩效目标表，县林草局未制定绩效目标表	1	5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编制方向明确、清晰且全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2	100.00%
	合计		18			15	83.33%

1. A1 项目决策（权重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依据《关于下达 2014 年退耕还林还草年度任务的通知》《玉溪市 2015—2020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实施方案》等，立项依据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项目按照预算申请并获得华宁县财务局预算审批，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2. A2 绩效目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2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1 分）

参照省级资金后附绩效目标表，县林草局未制定绩效目标表。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1 分）

参照省级资金后附绩效目标表，县林草局未制定绩效目标表。

3. A3 项目决策（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编制方向明确、清晰且全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A32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过程指标满分 17 分，实际得分 15.62 分，得分率 91.86%。

表 1. 项目实施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指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7,532,076.00 元,概算投资 125,300,500.00 元,资金到位率 53.9%。	1.62	53.90%
		B12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3,026,392.00 元,实际支出资金 23,026,392.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4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内控文件中,明确指出了本单位资金使用流程及相关要求,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做出了相关科室的主要管理责任,能够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考核项目执行与方案或计划的相符度	针对退耕还林奖补项目验收报告,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实施计划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单位采取了必要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的措施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规范,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及时保存齐全	3	100.00%
合计			17			15.62	91.86%

4. B1 资金管理 (权重分 10 分, 实际得分 7.73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权重分 3 分, 实际得分 0.73 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3,026,392.00 元,概算投资 125,300,500.00 元,资金到位率 18.37%。

B12 预算执行率 (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3,026,392.00 元,实际支出资金 23,026,392.00 元,预算执行率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内部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5.B2 组织实施 (权重分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内控文件中,明确指出了本单位专项项目经费的资金使用流程及相关要求,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制度做出了相关科室的主要管理责任,能够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权重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针对退耕还林奖补项目验收报告,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实施计划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单位采取了必要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的措施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规范,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及时保存齐全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实际得分 27.00 分，得分率 67.49%。

表 3. 项目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指标	C1 数量指标	C11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 / 计划面积数) × 100%。实际完成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实际完成的数量。	实际完成亩数 41618.87 亩, 计划面积数 59500 亩, 实际完成率 69.95%	7	69.95%
	C2 质量指标	C21 果树成活率达标情况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实际完成亩数 41618.87 亩, 验收亩数 41618.87 亩, 质量达标率 100%	10	100.00%
	C3 时效指标	C31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	10	100%	中央拨付的延长补助期资金 876 万元 县级财政仅拨付到位 7 万元, 完成率 0.8%	0	0.00%
	C4 成本指标	C41 成本节约率	10	对项目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项目支出全部用于退耕还林项目, 资金的支付方式和相关合同规定一致, 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工作内容相匹配, 产出成本控制有效, 达到了节约的目的。	10	100.00%
合计			40			27.00	67.49%

6.C1 数量指标 (权重分 10 分, 实际得分 7 分)

C11 实际完成率 (权重分 10 分, 实际得分 7 分)

实际完成亩数 41618.87 亩，计划面积数 59500 亩，实际完成率 69.95%。

7.C2 质量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C21 果树成活率达标情况（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实际完成亩数 41618.87 亩，验收亩数 41618.87 亩，质量达标率 100%。

8.C3 产出时效（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0 分）

C31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兑现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0 分）

中央拨付的延长补助期资金 876 万元县级财政仅拨付到位 7 万元，完成率 0.8%。

9.C4 成本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C41 成本节约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项目支出全部用于退耕还林项目，资金的支付方式和相关合同规定一致，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工作内容相匹配，产出成本控制有效，达到了节约的目的。

（四）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满分 25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 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	----------	----------	--------	-----	-----	----	-----

D 效益指标	D1 经济效益指标	D11 经济效益指标	10	对 2014 至 2019 年退耕还林奖补项目发挥的经济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山区农民收入大幅增加。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大批资金注入林果产业发展，直接增加了农民收入，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让农民实实在在地得到了实惠。	10	100.00%
	D2 社会效益指标	D21 社会效益指标	10	对 2014 至 2019 年退耕还林奖补项目对社会效益的影响情况进行评价	基本换成柑橘了，大约三四千一亩的经济效益，实施总面积是 59500 亩	10	100.00%
	D3 满意度指标	D31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0%	根据对退耕还林奖补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组采用微信小程序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群体为涉及本项目奖补的受益人，有效问卷 181 份，满意度 89.28%，评价得分 10.00 分。	4	80.00%
合计			25			24.00	96.00%

10. D1 经济效益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山区农民收入大幅增加。通过实施退耕还林，大批资金注入林果产业发展，直接增加了农民收入，改善了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让农民实实在在地得到了实惠。

11. D2 社会效益指标（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基本换成柑橘了，大约三四千一亩的经济效益，实施总面积是 59500 亩，能有效带动退耕还林补助项目农民的收益。

12. D3 满意度指标（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4 分）

根据对退耕还林奖补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组采用微信小程序方式进行调查，调查群体为涉及本项目奖补的受益人，有效问卷 181 份，满意度 89.28%，评价得分 4 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未编制绩效目标

2021 年至 2023 年，华宁县林业和草原局未单独制定退耕还林奖补项目的绩效目标。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五）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2.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政策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做到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相应匹配。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等方面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安排预算，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的规定。

（二）资金保障不及时

截至 2023 年 12 月，中央共下达华宁县 2014—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7,137.57 万元，县财政已拨付补助资金 4,577.1324 万元，未兑付补助资金 2,560.4376 万元，目前验收合格符合兑付的资金是 2,388.4314 万元。2022 年，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等五部委联

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明确 2014 年开始实施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现金补助期满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延长补助期限，继续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补助年限和标准是：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 5 年，补助标准为每亩 500 元，每年每亩 100 元。2023 年中央财政共下达 2014—2018 年退耕还林延长补助期资金 876 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的规定。

六、有关建议

（一）绩效管理方面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政策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做到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相应匹配。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确保绩效指标适用性，一是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该专项的

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三是合理可行，绩效目标以及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措施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四是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二）建议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对验收合格的申请人按时给予退耕还林奖补资金，确保奖补资金足额按期到位以促进本区内生态资源的保护，实现生态资源的永续利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是在相关部门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的，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相关部门的责任。受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以及工作人员的主观判断差异，社会调查的随机性等客观因素影响，虽然我们尽最大努力做到客观、公正、独立，但在工作中难免存在不足，欢迎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持续改进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此页无正文）

附件：2014—2019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评分表

